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的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 GENS-GENHK 服務協議，其詳情已在該公佈披露。

鑑於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預期該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會被超越。因此，本公司將該等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GENM 及 GENS 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逾 0.1%，惟所有百分比率（個別或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該等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分別由 GENM 及 GENS 提供的 GENM-GENHK 服務及 GENS-GENHK 服務訂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固定年期的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 GENS-GENHK 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服務協議的詳情已在該公佈披露。

鑑於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會被超越。因此，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GENM-GENHK 服務協議	4,500,000 美元 (約 35,100,000 港元)	9,000,000 美元 (約 70,200,000 港元)
GENS-GENHK 服務協議	2,500,000 美元 (約 19,500,000 港元)	4,000,000 美元 (約 31,200,000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

- (a) 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
- (b) 該等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服務的預期水平；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及
- (d) 為配合任何未預計額外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服務已付／應付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逾現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該等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公佈所披露的該等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GENM 及 GENS（各自為該等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鑑於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與 GENM 及 GENS 的關連關係（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各訂約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該等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及一般行政。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0.78%，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主要業務涉及投資控股。

GENT 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乃 GENM 的母公司及 GENS 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佈日期，GENT 的單一最大股東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持有 GENT 已發行股份總額 42.743%（為直接擁有）及 0.241%（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ENM 的業務涉及經營位於雲頂高原（Genting Highlands，位於馬來西亞的一處高原度假勝地）的綜合度假勝地，其主要業務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餐飲、主題樂園、零售及遊樂景點。GENM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娛樂場、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投資、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GEN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業務。GENS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為休閒及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

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由於與以下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的相互關聯，經修訂年度上限須與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如在該公佈所概述及披露）合併計算：

1. Ambadell（作為業主）與 SCA（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2. Ambadell 與 SC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Ambadell 向 SCA 提供若干服務；及
3. ZJK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ZJK 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統稱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有關該等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逾 0.1%，惟所有百分比率（個別或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逾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或任何該等服務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重續或對該等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更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badell」	指	Ambadell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ABN 49 003 994 527)，由 Golden Hope Limited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終全資擁有；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GENHK」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按此詮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ENM-GENHK 服務協議為 4,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5,100,000 港元) 以及 GENS-GENHK 服務協議為 2,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9,500,000 港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在「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一節項下列明的協議；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乃 GENT 的附屬公司，且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就上市規則而言，乃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GENM-GENHK 服務」	指	根據 GENM-GENHK 服務協議，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a)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服務）；(b)租賃服務；(c)票券（機票除外）經銷服務；(d)資訊科技以及執行、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e)營銷及推廣服務；(f)航空相關服務；及(g)由訂約方不時協定與上述(a)至(f)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GENM-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M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GENM 同意促使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M-GENHK 服務；
「GENM 集團」	指	GENM 及其附屬公司；而「GENM 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ENS」	指	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一間原本於馬恩島註冊成立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遷冊至新加坡的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 GENT 的附屬公司，且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就上市規則而言，乃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GENS- GENHK 服務」	指	根據 GENS-GENHK 服務協議，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a)資訊科技以及執行、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b)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c)營銷及推廣服務；(d)票券分銷服務；(e)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及(f)由訂約方不時協定與上述(a)至(e)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GENS-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S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GENS 同意促使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S-GENHK 服務；

「GENS 集團」	指	GENS及其附屬公司；而「GENS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乃 GENM 的母公司及 GENS 的最終母公司，且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全部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林先生及丹斯里林家族若干其他成員；
「本集團」或 「GENHK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GENHK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ENM-GENHK 服務協議為 9,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0,200,000 港元）以及 GENS-GENHK 服務協議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

「SCA」	指	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服務協議」	指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 GENS-GENHK 服務協議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相關該等服務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界定的涵義（倘適用）；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ZJK」	指	密苑（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前稱為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以及ZJK的董事）及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HUT的受託人）分別間接擁有59.95%及40.05%股權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兌換，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